

网络安全题材剧破圈带来哪些启示

► 10版·影视

“大世界”里看“小戏”：探索驻场长演的更多可能

► 11版·文艺百家

上海图书馆东馆：以空间语言塑造通向未来的图书馆

► 12版·建筑可阅读

近现代考古学与中国博物馆事业的相互成就

陈履生

中国考古学百余年来历史发展，为中国各级博物馆提供了难以数计的文物收藏，显现出近现代考古学与博物馆事业之间的关系问题，也表现出考古对于整个公共文化服务事业的特别贡献。

中国的博物馆有它的特殊性。与世界上很多国家的博物馆不同的是，中国的公立博物馆都是由考古学和出土文物来支撑的，尤其是省级博物馆，都和具体的考古成果相关联，比如湖南省博物馆由马王堆考古成果作为支撑，湖北省博物馆由曾侯乙墓考古成果作为支撑。早在1911年前，瑞典地质学家安特生在河南渑池的仰韶村发现了仰韶文化中的石器、骨器、陶器、蚌器等，为研究中国社会的发展和中华文明的演进提供了重要的实物资料，也为世界考古史的研究做出属于中国的贡献。因此，我们今天来看各省级博物馆与文物考古之间的关系，基本上都能够反映各地不同时期的文物考古的主要成果。关于地下文物的发现，可以说至少从宋代开始就陆续有一些出土，只不过那时候可能只是局限在雨水的冲刷，或水渠、地基等的开挖而偶然得以发现，缺少科学和系统的考古，也没有去研究文物所属的地层关系，更不可能去追溯其源流。这些数百年前出土的陶器、青铜器等作为传世文物也进入到各级博物馆之中，可是，它们作为孤立的存在，缺少与考古关联的文化关系，甚至它的发现地点都难以确定，由此也显现出了考古的重要性。

经考古发现的出土文物作为国内博物馆收藏的一个重要方面，绝大多数都是20世纪中期基于科学考古所获得。这些文物所反映的墓葬以及具体的考古成果，往往不是孤立的存在，具有批量的特点——或多或少，都能够说明历史时代、相互关系以及具体的内容等各个方面。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考古有着许多重大发现，单体面积大、整体数量多是重要特点，这对遗址保护提出了新的要求。考古遗址所具有的科学价值并不因为文物的出土而消失，相反，却在未来的研究中依然能发挥作用，有些是不可替代，有些是不可或缺。所以，对于考古遗址的保护是一件十分重要的事情。仰韶村遗址于1961年被公布为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这也是后来成为仰韶遗址博物馆的基础。而像世界上为数不多的文化与自然双重遗产之一的秘鲁

的马丘比丘，保存了完好的前哥伦布时期的印加遗迹，如今的对公众开放，实际上也是考古遗址的充分利用。正是基于遗址保护的基本原则，国内相应出现了一批遗址类博物馆。与一般博物馆不同的是，这里不是那种静态的展陈，而是在静态的遗址中展现出活态的考古现场以及日常的考古工作，而观众在这里不仅能认知考古，还能够了解考古工作和考古工作者；更重要的是在这里在日复一日、年复一年中还有着考古的不断深化，还有成果的不断出现。

无疑，对于重要的考古遗址，原地保护和利用是最科学、最经济的举措。因此，在考古发掘的现场建立博物馆，成为20世纪中期来中国博物馆发展的一条新的路径，其中最为著名的就是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1974年，在西安市临潼区的秦陵镇发现了兵马俑之后，不仅开始了科学的发掘，而且在原地成立了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筹建处，并于1979年10月1日正式开放。这是在兵马俑坑的基础上建立的遗址类博物馆，截止到2020年1月，已先后建成并开放了秦俑一、三、二号坑和文物陈列厅，博物馆的面积在原址周边扩大到46.1公顷。试想，当年发现的一号兵马俑坑内埋藏有陶俑、陶马6000件，同时还有大量的青铜兵器等，如果搬运到其他地方存放和展示，是何等的重大工程，所带来的问题也难以想象，并且将令中国失去一处重要的世界文化遗产。

在如今中国博物馆的版图内，许多重要的由考古发现的遗址而建立的博物馆，已然成为一道亮丽的风景。被评为1990年度“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的汉景帝陵从葬坑及其彩绘陶俑，于2006年建成了汉景帝陵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其中的汉景帝陵外藏坑保护展示厅和礼制建筑遗址（罗经石）保护工程，就是一处独特的考古遗址博物馆。1993年成立的河姆渡遗址博物馆，以遗址考古现场重建、“干栏式”建筑复原及室内外先民生产、生活场景再现为主体内容，由建筑面积3200平方米的遗址陈列馆和占地面积23000平方米的遗址所构成。入选全国“百年百大考古发现”南昌汉代海昏侯墓，自2011年被发现之后，经过科学的考古和精心的发掘，成果丰硕，出土有金器、青铜器、铁器、玉器、漆木器、简牍、木牍等各类珍贵文物超过1万件（套），是中国迄今为止保存最好、结构最完整、功能布局最清晰、拥有最完备祭



▲ 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是在兵马俑坑的基础上建立的遗址类博物馆
► 海昏侯国遗址博物馆在南昌汉代海昏侯墓原址上建立
(图片来源:均视觉中国)



祀体系的西汉列侯墓，因此，在原址建立了海昏侯国遗址博物馆。而持续升温的位于四川广汉市西北的三星堆遗址，距今已有3000至5000年历史，被称为20世纪人类最伟大的考古发现之一。三星堆自1929年被发现，1933年首次发掘，其后经历了几代考古学家半个世纪的发掘和研究，直到2021年还在新发现的6个“祭祀坑”中出土了500多件重要文物。与之相关的是，三星堆遗址的保护和利用以及建立遗址博物馆，都在考古发掘的过程中向公众开放而扩大了社会影响。

重要的考古发现与考古遗址博物馆之间所构成的中国博物馆的一个特别的类型，在区域范围内呈现了重大考古发现的成果。当然，像作为世界文化遗产的秦始皇兵马俑这样的重大发现并不具有普遍性，有相当一部分发掘成果的影响力并不像兵马俑那样。而在发掘现场所建的遗址类博物馆，因为远离城市，地处偏远，给参观者带来不便。虽然近年来地方政府高度重视考古

发现这一重要的文化资源，通过文旅结合，出现了和文化园区结合来推动考古成果的方法，为地方的社会发展做出贡献。对于普通公众来说，要想了解中国考古的整体，只有一个点一个面、一个省一个市地去看，大概才能获得整体的认知，显然，这对于普通公众来说不大可能。因此，笔者认为有必要建立一座国家级的考古博物馆，或者在一个有重大考古发现和成果的省份建立考古博物馆，而不仅仅是一个大而全的省级博物馆。如果我们拥有像法国国家考古博物馆那样的专业博物馆，就能够通过一座博物馆而了解到国家在考古方面的整体成果，也能看到国家考古的系列脉络。可以想象的是，有这样一座考古博物馆，置身于各地不同时期的重大考古发现之中，既能看到仰韶文化、河姆渡文化等中华文明的源头，又能看到三星堆、兵马俑等不同时期的历史发展，还能看到与具体的文物考古发掘与出土文物之间的关系。这将让公众了解考古的具

体以及在一定区域内数十年、上百年来考古的延续与发展，由此加强公众对于文物考古、文化遗产的认知，加强文化遗产和文物保护的意识，这在21世纪的中国社会发展过程中显得非常重要。

面对中国一个世纪以来如此众多的考古成果，一方面需要继续做好各省级博物馆对于考古成果的推广，另一方面需要扩大考古成果的集中呈现，而不仅仅是展陈一些具体的出土文物，更重要的是把相关联的考古过程和具体问题呈现给公众。从考古发现、发掘到原址保护等，这是公众非常感兴趣的一个重要的文化亮点。这其中有很多专业性的内容，正是今天考古连接公众的一些具体问题。业内应该探索更好更多样的办法，通过博物馆的规划和设计，让公众了解到这些考古发现的过程，激发公众对考古的兴趣。

(作者为中国文艺评论家协会造型艺术委员会主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物馆馆长)

创作谈

回应这十年的新课题，是我们的创作原则

——电视剧《底线》编剧心得

费慧君 李晓亮



▲首部全景展现我国司法改革最新成果的法治题材电视剧《底线》正在热播，铺展当代叙事视角下的法治中国图景。图为该剧剧照，右为主演靳东，左为特别出演张志坚

一转电电视剧《底线》已经播出近半，回想项目之初，我俩对法院法官法律的认知和普通观众无甚区别。随后，紧锣密鼓的采风、创作、修改，过关难过关过，最后交稿时，法院的同志戏称我们已经比他们更了解法院了。

法官戏难写，这是一开始就有的认知。国内公检法三家，公安和检察院都有出圈的作品，但一想到法院戏，法官要么是冷冰冰地坐在法台上，没有任何感情地宣判；要么就是刻板印象的英模好人，总是缺了一丝烟火气。在做功课的时候，我们惊讶地发现，国外的律政剧也鲜有法官戏。面对即将要开始的采风，我们仿佛在茫茫大海上进行一段看不见终点的征程。

在采访之初，我们所思所想就是寻找外化的冲突，所以通常会问法官一个问题：相同履历下，做律师要比法官收入高，为什么会选择做法官？我们以为会听到许多口号式的回答，但更多法官的反应是诧异，诧异我们为什么会问一个显而易见的问题。

诧异背后的答案，当时的我们不知道。后来随着采访的深入，我们对法官这个职业逐渐清晰了。法官不能主动出击，只能坐等案来。理清法律事实，认定法律适用，这些工作，外部来看，就是埋头案卷。但静水深流，这个职业看似缺乏强烈外化冲突，其实在思想的广度、深度和力度上却是力拔千钧气盖世。一个很普通的案子，采访的法官却对判决斟酌许久，他说，一个判决不仅是对双方当事人有影响，他还要考虑对案件中涉及的行业、对整个社会风气的影响。

就是从这位法官的这句话，我们突然明白了为什么在悬殊的收入面前，有人甘守物质的平凡。原来，一份工作，除了物质层面的考量，还有精神层面的馈赠。原来我们的岁月静好，是有人在替我们负重。

采访越到后面，我们在创作上对这个职业也有了统一的共识：法官群体是个“智识”群体，他们有自己的思想，对各类法律内外的社会现象，都有自己独到的看法，表达时思路清晰，语言犀利，这是他们的职业特点，有没有可能从这个角度入手，去把握人物呢？

一般观点认为，对话太多的剧本不是好剧本，人物应该“少说多做”。我们恰恰觉得，要表现法官这种“非常规”的职业，也该用“非常规”手段。不要怕写对话，只要足够精彩，足够有张力——随便举个例子，片中有段年轻法助和老法助之间的争论，年轻法助说一个母亲不该因为担心名誉而阻止自己被性骚扰的女儿去法院讨说法，但老法助却从母亲的角度支持撤诉。长达两分多钟的观点碰撞，表面看是靠语言支撑，但演员通过表演传达出的内心挣扎和问题本身的道德思辨，一定能激起观众的情感。

直面深度，直面崇高，我们相信，只要把法官带给我们的感动，通过故事传递给观众，哪怕一部分观众无法一下子弄懂复杂的法律问题，但法官在案件中展现出的思考、温暖、观照，一定会在观众心里雁过留声。

这一段已经播出，从观众反应来看，大大超

出了我们的预期。观众不傻，只要你掏心，他就有耐心。

写法院戏，无法回避的是案件。在开始创作之前，我们首先思考的是这两年法治题材的精品层出不穷，我们的戏如何区别于公安、检察院的剧集？公安检察院的戏，往往偏重于情节性、悬疑性。但法官职业要求保持公平公正，如若我们也着力于此，不但可看性打个问号，于这一职业特点也不符。

对于法院戏来说，法官审理案件过程中在“法、理、情”中的挣扎，才是独属于我们这部戏的特质。

但伴随着采风的深入，法官这个群体也在悄悄改变着我们，对于案件，我们有了更大的“野心”：法官们用判决来呼唤真善美，作为青年文艺创作者，我们更应该用作品让观众们感动思考。希望大家看了我们的剧，人人和人之间

盾少一点，人人和人之间有更多的理解和宽容。

有很多人问过我们，剧中的案件，都是现实中真实存在的吗？说来有趣，文艺创作和法院工作的逻辑正是相反的：法院先有案才能判，而创作则是先有目标再选路径——首先确立想表达什么主题，然后倒推情节。所以，剧中所有案件，都是为了表达主题再造出来的，与现实案件没有直接关系——在剧中，法官仅仅是根据虚构出的情节做出了一个虚构的判决。当然，依照的是现实中的中国法院工作的内在逻辑——以人为本，案结事了，扶正祛邪等等。

如果能照搬倒是省事，只不过，文艺作品不是纪录片，简单照搬现有案件，就无法实现准确表达、抵达内在的“真”。

除非通过虚构，我们无法表达绝对的真实——这是我们在戏剧学院学到的最重要的观点。戏剧影视具有假定性，所有观众都知

道故事是假的，但依然要看，说明它表达出了内在的“真”。

有些案件乍看之下有原型，但往下看就会发现还是有很多不同之处。就像鲁迅先生谈自己的创作，“所写的事迹，大抵有一点见过或听到过的缘由，但绝不全用这事实，只是采取一端，加以改造，或生发开去……人物的模特也一样，没有专用过一个人，往往嘴在浙江，脸在北京，衣服在山西……”

文艺创作不可能直接指涉现实，更不可能影响现实中的案件判决、挑战司法实践，否则，那真是突破“底线”了。

当然，虚构，也要像。有时候设计完一个情节，我们会问法官有没有遇到过类似的案子，“太阳底下没有新鲜事”，大多数时候确实有类似案件。这更加坚定了我们的信心：我们不是写具体某一个案子，我们写的是这一类案子。

写什么样的案件？我们也给自己设定了一个原则——党的十八大以来这十年，中国新的社会发展带来了怎样的新课题？法律如何应对这些新课题？只有写这样的案件，剧本才更具现实感，更贴近普通观众的生活。

《底线》不是每集一个故事的单元剧，而是着力刻画人物，人物成长需要有连贯性，每个案件，都要尽可能观照角色的人生困境，每个判决，也都应对角色的生活有启发和推动——这也决定了我们不可能照搬现实案件。案件素材必须掰开揉碎，必须结合人物统筹考虑再造，否则，人物和故事就是撕裂的，而无法丝丝相扣地融合在一起，势必无法引起观众的共鸣。

最后我们要感谢所有支持过剧本创作的人：开明的、给予我们充分信任的法院领导；可亲的、把我们当朋友坦承相待的各个岗位上的法官、工作人员们；无畏的、励志“要做个第一，要做第一个做”的制作团队、可爱的导演、敬业的演员，是你们为《底线》守住艺术的底线。最终，若这部作品在面世时，能让观众笑，让观众哭，让观众思考，或给他们带去一点生活的勇气，对编剧来说，就再无遗憾。

(作者为电视剧《底线》编剧)